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41號

抗 告 人 郭 珮 淇
相 對 人 和 捷 金 屬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徐 鳳 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依本編（指抗告程序）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法院民國108年6月27日108年度救字第88號裁定，係得為抗告（見原法院卷第49頁之書記官處分書），抗告人於108年7月5日以民事異議狀聲明異議（嗣後於108年7月18日補具抗告狀）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於108年5月29日裁定駁回其之聲請後，該裁定正本於108年6月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37頁），抗告人遲至108年6月24日始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（見原法院卷第41頁），已逾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